

#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获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近日,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公告(2022年第8号),公布第二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名单,我区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成功入选。

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是以中医药相关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和文化等领域服务出口为特色的中医药企事业单位,是实现中医药出口的重要力量,对促进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优化

我国服务贸易机构具有重要意义。

为充分发挥我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贸易优势,自治区商务厅、卫健委深入调研全区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现状,最终推荐以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为主体申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经过材料评议、答辩评议以及商务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部门综合评议等一系列程序,全国共有14家机构入选

第二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是我区首家获批的医疗机构。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是国家民族医院重点建设单位、国家蒙药制剂中心、国家级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国家蒙医药技术骨干培训基地,同时也是全国首批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骨干机构,具有丰富的对外交流经验。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成功入选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是对我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贸易工作的充分肯定,为我区发展中医药(蒙医药)增添了新平台、新动能,将最大限度发挥我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资源、科研等优势,推动我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走向世界。

张冠女

## 调研纺织产业链工作 推进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赤峰市人大副主任、纺织产业链链长骆秀燕到赤峰市红山区调研纺织产业链工作开展情况。纺织产业链牵头单位赤峰市商务局和红山区、喀旗政府负责人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来到昭乌达绒毛交易中心,查看礼帽厂生产车间和昭乌达羊绒标准化生产厂房,在东黎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详细了解羊绒选、洗、染、纺、织、包装等产业链生产情况。

在赤峰拓佳电子产业园,调研组与红山区的羊绒企业就纺织产业链召开了座谈会。东黎羊绒、昭乌达羊绒、拓佳电子产业园等企业代表围绕羊绒产业的发展前景、存在的问题以及争取政府的金融支持进行了发言。赤峰市商务局、红山区、松山区、喀旗调研组分别在服务企业、下一步招商计划、统筹做好产业分工、加强金融支持、出台有关优惠政策、完善产业链各环节,做强细分链条等方面。

纺织产业链链长、赤峰市人大骆秀燕副主任指出,各旗区政府、产业链有关单位一是要掌握全市羊绒产业现状,做好羊绒纺织产业图谱,认真分析研究该行业羊绒纺织行业发展目标方向。二是要了解企业情况和困难,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要认真梳理国家、自治区、市里各个层面涉及企业发展,特别是纺织产业有关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金融支持等政策,主动向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必要时向赤峰市政府建议出台支持羊绒纺织产业发展意见。三是要集中优势力量,抓住重点环节,大力招引产业龙头企业来该市投资发展,完成重点引进绒毛加工和绒毛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加强产业链引,积极开展以商招商,做好纺织产业链的延链补链强链各项工作,真正把赤峰羊绒纺织产业链做优做强。每年引进落地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个的招商任务,全力推进赤峰市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赤峰市商务局

## 内蒙古亮出消费维权“成绩单”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9 亿元

本报讯(记者 张鑫)3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召开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通报会。记者从通报会上了解到,2021年度全区各级消协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9亿元。

据了解,2021年全区消保中心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共接到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347236件,其中投诉100947件,涉及商品类53955件,涉及服务类46992件。投诉共涉及争议金额4.39亿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9亿元。举报主要涉及食品监管、计量、化妆品、药品、价格监督、税务、交通运输、卫生、旅游、供暖、供水、供电、物业、房产及消费维权知识。

据介绍,商品类投诉量排第一为一般食品类,投诉主要反映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第二为服装鞋帽类,主要问题是鞋开裂开胶、服装起球开线、洗涤后褪色变形、标签标注不清、商家不履行“三包”规定及售

后争议等。第三为交通工具类,反映比较集中的是汽车贷款相关的合同争议,发动机、变速器、刹车系统和轮胎等汽车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等,电动车电池质量问题投诉也较多。在服务类投诉中,第一为销售服务,第二为餐饮和住宿服务,第三为教育培训服务。其中,教育培训服务反映的主要问题包括成人技能培训及儿童教育培训在“双减”意见出台及落地实施过程中,出现课程时间调整、师资力量不足、合同无法履行、拖延退款等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建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市场主体和场所的监管力度,特别是针对产品质量、流通渠道、经营主体的售后服务等问题做好日常监管和整治,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期间的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工作,及时解决群众面临的消费难题,为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贡献力量。

##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督导组 深入商超等经营场所 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

为了应对突发疫情,呼和浩特市商务局成立了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疫情防控督导组,由局领导带队分组到呼和浩特市四大商场、连锁超市及进口非冷链物品经营场所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

结合近期疫情防控形势特点,各检查组重点对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的疫情防控制度、防疫物资储备、人员管控、应急处置、疫苗接种、场所消杀、全员核酸、防控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的落实情况逐项检查,对进口汽车配件、进口食品等经营企业的“四证”(供货许可证、货物入境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预防性消毒证明)、“五查”(进口物品报关手续、检验检疫证明、产地来源及规格数量、核酸检测报告、进销货台账和消毒记录)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并发放《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进口非冷链物品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组织企业对照《呼和浩特市

商务局关于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要点》进行自查,及时督促企业查漏补缺,推动防控措施加快落实。截至3月12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共检查商场、超市、进口非冷链物品经营场所369家,发现问题134个,已督促企业完成全部整改。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局长李红带队赴新城区、玉泉区商超和进口非冷链物品企业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组分别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玉泉区商场、超市等督导检查生活必需品保供和疫情防控工作,到回民区、赛罕区商超等督导检查进口非冷链物品疫情防控工作。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将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的督导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压实管理责任,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全覆盖、有成效。

来源:呼和浩特市商务局

## 以案释法 共促消费公平 内蒙古消协通报 2021 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赵永光 迪威娜

3月11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召开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通报会,会上通报了2021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发布消费提醒,以法明理共促消费公平。

### 公路设置拦路虎 消协维权促公平

2021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接到中国消费者协会转办关于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公路上设卡收取过路费的投诉。接到投诉后,于9月9日到乌兰布统景区实地调查,经过核实发现,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G233、S304路段设卡对途经公路的车辆以过站押金的形式收取每人120元的费用,采取限时通过(12公里25分钟限时通行、38公里60分钟限时通行)的形式限制过往车辆通行时间,若未在限期内通过路段,则每人120元不予退还。

经调解,该公司明确表态,就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并在下一

步规范化管理,尽快拆除两条公路设卡。据了解,该公司在G233、S304路段所设路卡已于2021年10月14日拆除。

### 养生馆购保健品 消费者维权得退款

2021年12月9日,赤峰市消协接到消费者李某的投诉,其于10月22日在卓艾养生馆花6288元买了两种保健品,商家宣传称其能够“治疗”关节炎,但在其服用了几盒之后没有任何效果,于是想把剩下的退掉,但经与商家多次协商,双方就退款事宜和金额没有达成一致,找到赤峰市消费者协会寻求帮助。

经调解,由经营者退还消费者人民币3900元,也对商家的经营行为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其立即停止涉嫌违法的经营行为和侵权行为,守法诚信经营。

### 购买变质肉苕蓉 消协调解获退款

2021年10月28日,阿拉善盟消协接到毛先生投诉称自己在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中澳中宝土特产店花费2300元为朋友买了50斤肉苕蓉,由于所购苕

蓉是整捆的,毛先生没有解开仔细检查货物就付清货款走了,回家后打开一看里面部分肉苕蓉长了毛,毛先生和特产店老板沟通后无果,遂到阿盟消协寻求帮助。

经调解,特产店经营者为消费者毛先生全额退款。

### 邮寄货物出现问题 调解获得全额退款

苏尼特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2021年09月29日在网上接到12345分配的工单,一位消费者在2021年07月15日邮寄的货物丢失,水杯共24个,80元/个,之前消费者找过万通物流公司(苏尼特右旗万通物流信息部),负责人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解决。

经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经营者赔付消费者1920元全额货款。

### 老年代步车存隐患 购买需要三思而行

2021年2月22日,消费者王先生投诉,称他于2020年11月26日购买太仆寺旗宝昌三利车业的御虎三缸汽油自动挡代步车多次出现打不着火的状况,导致他购买的代步车无法正常使用,他多次与三利车业的经营者协商处理此事但没有结果,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给予帮助。

经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三利车业同意于2021年3月4日前一次性退还王先生的购车款36500元。

### 预付卡消费套路深 消费者维权遇困境

2021年12月1日,消费者郭亚东向乌鲁木齐市消费者协会投诉称:2021年2月10日,他在乌鲁木齐市嘉得商贸有限公司海泊湾公馆餐饮分公司办理了5张会员卡,充值金额共计23000元。2021年2月26日,他到海泊湾公馆消费时发现该店已关门停业,也无法联系到经营者。

经调解,经营者表示同意为消费者退还卡内款项。

### 装修细节约定不明 消协调解帮助维权

2020年5月5日,高女士与包头市交换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12万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赠送大理石背景墙以及其中一个房间的贝壳粉墙

面,后来双方协商将全屋装一万多万的贝壳粉墙面,可以不做大理石背景墙。装修施工完成后,高女士发现装修公司做的是乳胶漆墙面,并非承诺的贝壳粉墙面,装修公司对此不予解决。此外,高女士认为装修公司在合同履行中不规范,便于12月29日向包头市消协投诉,希望能得到解决。

经调解,经营者最终免费为消费者做两个房间的硅藻泥墙面、一个卧室床头以及客厅背景墙。

### 按摩身体遭伤害 消协调解获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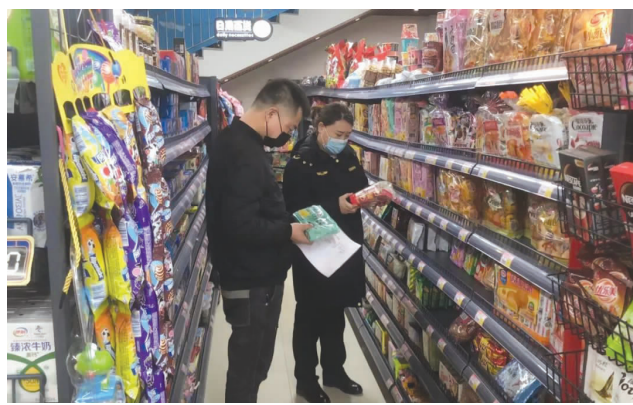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5日,顾女士到包头市昆区一家城市健身器材专卖专柜想为母亲选购智能按摩椅,在导购的介绍下花费21200元购买了一台艾力斯特牌智能按摩椅,11月6日,售后上门送货并安装调试使用模式。2021年1月6日顾女士的母亲使用按摩椅按摩,大概十分钟后老人的双脚被卡住无法取出。顾女士赶紧联系售后,售后上门后大费周折才将老人的双脚取出,因双脚被卡时间太长导致红肿无法行走,经多日治疗后最终康复。之后,顾女士找经营者协商退货,但对方的态度强硬不同意退货,双方交涉多次未果,顾女士于2021年1月8日向包头消协投诉,希望消协能够提供帮助。

经调解,经营者最终为顾女士退还购买按摩椅费用21200元,并赔偿医疗费600元,顾女士表示满意,双方和解。

### 购二手车出问题 消协调解获赔偿

2019年朱女士在呼和浩特市金川金一道中惠普二手车市场(原金桥八达二手车市场)购买了2辆二手车,2021年发现两辆车都存在问题,一辆车存在篡改公里数的问题,实际公里数:75000公里,表盘显示:45000公里;另一辆车是事故车,之前车辆存在伤人事故,至今车主没有处理完,导致车辆一直不能年检。而朱女士在购买时,二手车市场并没有告知是事故车。因此,消费者朱女士向呼和浩特市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核实处理二手车市场在未告知消费者车辆实际车况的情况下将车辆销售的问题,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经调解,投诉方与被投诉方达成调解意见,被投诉方为投诉方退款95000元整。朱女士对此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



为有效防控进口非冷链物品疫情传播风险,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近日,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旗商务局开展了进口非冷链物品疫情防控检查工作。

此次检查,共成立4个检查组,截至目前,共检查市场主体21家。以西乌旗内经营进口非冷链物品市场主体为重点单位,以排查进口物品名称、进货日期、数量、货物来源、物流方式、核酸检测情况,是否到货前进行备案、信息推送等为重点内容。实地查看了相关资质证明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组督促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进口非冷链物品疫情防控措施,按要求做好进货前登记备案;确保进口非冷链物品全链条追溯机制,做好物品来源、销售登记;要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消毒通风、检测体温等各项防控措施,努力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疫情防控期间西乌旗进口非冷链经营主体的经营秩序,确保了进口非冷链物品来源、销售途径清晰,保障消费者安全。

来源: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召开 2022 年首次第三产业调度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推进2022年巴彦淖尔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近日,巴彦淖尔市商务局组织召开了2022年首次第三产业调度会议,会议由巴彦淖尔市商务局副局长周强主持,巴彦淖尔市文旅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邮政管理局和市商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了巴彦淖尔市领导关于第三产业发展情况的指示精神;各单位负责人汇报了第三产业发展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当前存在的重点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最后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安排。

会议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市委政府工作要求,紧盯第三产业发展薄弱环节,齐心协力抓弱项、补短板,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各领域、各行业解难题、办实事、增活力,全力推动第三产业扩量提质。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切实加强信息共享,扎实做好数据报送等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应统尽统、客观准确,全面真实反映第三产业发展水平。要强化督导检查,以严肃的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各单位要真抓实干,积极作为,促进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来源: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上海中储粮储备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上海中储粮储备有限公司拟对位于内蒙古通辽市敖力布皋镇的资产进行处置。

- 1.资产情况:包含房屋及构筑物9项,机械及办公设备42项,资产原值581.48万元。(详情咨询联系人)
- 2.处置方式:面向社会公开竞价出售。
- 3.交易底价:竞价人报价不低于84.05万元。
- 4.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8日。
- 5.响应方式:于本公告期限内,将投标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linstn@163.com,或以信件方式投递至: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5号楼(本公告联系人收,以送达时间为准)。
- 6.竞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要求如下:
  - 6.1 竞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6.2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6.3 竞价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竞价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竞价人参与本次应答。
- 7.联系人:林声天,电话:021-36355933,18913719265。

上海中储粮储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